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華能財務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雙方進行的交易包括：(i)本集團存款於華能財務；及(ii)華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華能財務51.00%的權益，故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5%，故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華能財務亦會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者，而且本公司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貸款獲豁免遵守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知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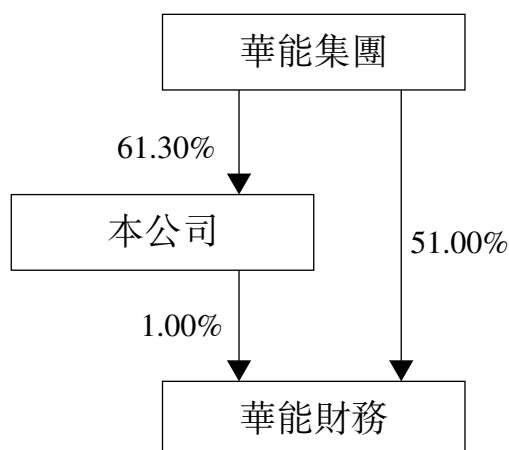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的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註)。

華能財務是中國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華能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進行同業拆借及對外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華能財務51.00%及1.00%的權益。

註：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本公司、華能集團及華能財務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故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各方

華能財務
本公司

年期

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描述

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進行的交易包括：(i)本集團存款於華能財務；及(ii)華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本集團自2011年起即與華能財務進行前述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2012年3月19日的公告及2012年5月11日的通函。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交易的有關條款及定價安排乃經公平磋商，並將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官方存款利率幅度內釐定。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和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資料			未來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日最高存款餘額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日最高存款餘額 (經審核)	自2013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日最高存款餘額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約245	約1,886	約1,960	2,500	2,500	2,500

過往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均在相應的年度上限之內。

建議上限的依據

對該等年度上限的估計已考慮到：(1)本集團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所持現金的不斷增加；(2)本集團在華能財務的存款結餘的提高；及(3)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業務規模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迅速增加。董事認為存款交易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影響；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存款交易有助於對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以及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同時，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1)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監會監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華能財務堅持依照中國法律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及(2)本公司為華能財務的股東，可以更好的知悉和了解華能財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即時維護自身利益。

此外，本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的貸款，華能財務在提供貸款方面比為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貸款有利於通過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來提高本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華能財務51.00%的權益，故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5%，故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華能財務亦會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者，而且本公司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貸款獲豁免遵守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曹培璽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本公司董事張廷克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趙克宇先生為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因此，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被視為在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9)條規定，就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其中包括)藉以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華能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535,311,200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1.30%)及其聯繫人(包括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知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存貸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存貸款服務 框架協議；
「存款交易」	指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 建議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截至2014年12 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的三年存款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是項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余春平先生及楊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